

#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業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6 月 4 日上午 10:00

會議地點：科學館五樓 I501 會議室

主持人：吳芝儀中心主任

紀錄：吳佳蓁

出席人員：蔡明昌教授、蔡福興教授、曾素秋助理教授、林郡雯組長、宣崇慧組長、陳惠蘭組長、張紀宜、郭建暉、林芝旭、陳菁燕、吳佳蓁

列席人員：姜自華

##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綜合行政組惠蘭組長和佳蓁大力協助辦理學思達系列工作坊，初階 4/13、中階 5/18 和 6/1 三階段共計 27 場次圓滿達成。6/8 下午 2 點葉丙成教授的專題演講，歡迎各位師長蒞臨指導！
- 二、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本中心有兩項提案獲得通過（詳見附件一，頁 1-頁 3）。一是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增加排課時段為週一下午、週一 A-D 節及週五 A-D 節，以利順利開出充足課程，供師資生於 2 學年內修習完畢。二是有關「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門課程」及「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照案通過，將由本中心提報教育部審查。
- 三、108 年 5 月 20 日由劉榮義副校長召集召開本校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實施計畫協商會議，決議由師培中心向教育部回復本校有意願開辦「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族語師培計畫 20 學分，C 模組課程），以泰雅族及鄒族兩族族語為優先辦理語別（詳見附件二，頁 1-頁 9）。經於 5 月 28 日赴教育部出席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會議，決議將於 6 月份申請辦理 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專班，以鄒族及阿美族為優先辦理語別。

## 貳、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本中心 107 學期 2 學期第 4 次中心業務會議於 108 年 5 月 7 日中午 12:00 召開完竣。前次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詳如下述：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負責組別
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 一、修正要點第四點本校公費生之來源包括教育部規範之甲、乙兩種方案 (一)甲案(甄選高中畢業生、大學畢業生) 1.甄選高中畢業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各培育招生。大學系特性，共同決定採大	5 月 29 日經校長簽准，提送 7 月 11 日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行政組

	<p>甄選入學、指考入學、四技二專統測入學或繁星推薦方式。</p> <p>2.甄選大學畢業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共同決定採甄選入學或招生考試方式招生。</p> <p>(二)乙案(甄選大學以上校內師資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遴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優秀師資生(含師培學系教育學程)成為公費生。</p> <p>二、修正要點第十七點公費生之分發。</p> <p>(一)大學部公費生：須畢業，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教育實習。</p> <p>(二)碩士級以上之公費生</p> <p>1.依各縣市需求規定辦理，如原提報核定之名額為碩士級公費生，須取得碩士學位證書，並應於契約書中明訂，不得變更。</p> <p>2.公費生資格係從大學部帶進研究所，則不用取得碩士學位證書即可分發。</p> <p>三、修正要點第十八點公費生服務年限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6年。偏鄉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年。</p>		
<p>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招生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p>	<p>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p> <p>一、刪除副校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及人事室主任，修正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p> <p>二、提送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審議。</p>	<p>提送108年7月11日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審議。</p>	<p>課程組</p>
<p>有關本中心發行之</p>	<p>「教師專業研究」停刊，轉型為簡訊，</p>	<p>1.依據上次委員會意見</p>	<p>曾素秋老</p>

<p>「教師專業研究」期刊未來發行定位。</p>	<p>以電子書方式進行。</p>	<p>進行期刊稿件投稿者背景、退稿率、經費支用、I級期刊審查標準等面向之資料分析與統計。</p> <p>2.目前 17 期 7 篇稿件，只有 1 篇審查結果為「刊登」，於 6/4 委員會討論是否進行邀稿？或是延期徵稿？</p> <p>3.針對 17 期稿件外審委員及本年度編輯委員發送聘函。</p>	<p>師</p>
--------------------------	------------------	---	----------

### 參、各組工作報告

#### 【教育課程組】

- 一、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於蘭潭校區學生活動中心 3 樓第三會議室召開 108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說明會，共計 40 人參加。
- 二、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於民雄校區科學館 I106 階梯教室召開 108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說明會，共計 110 人參加。
- 三、108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於民雄校區電子計算機中心辦理 108 年第一梯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知能評量電腦化適性測驗，共計 52 人參加，成績將於 6 月 6 日(星期四)公布。
- 四、108 年第二梯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知能評量電腦化適性測驗，訂於 8 月 17 日(星期六)辦理，報名時間自 6 月 24 日(星期一)起至 7 月 3 日(星期三)止，評量簡章已公告於本中心網頁最新消息。
- 五、教育部已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函文存查本校「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國小身心障礙組、國小資賦優異組)教育專業課程、中小學校師資合流培育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及國民小學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 六、教育部已於 108 年 5 月 6 日函文核定本校師資培育名額，幼兒園 50 人、國民小學 139 人、中等學校 72 人、特殊教育學校(班)40 人，共計 301 人。另依教育部來文說明，可於教育部核定各師資類科數量內，調整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之培育名額，並於原經教育部認定之師資培育學系，規劃學系與其碩、博士班之師資生招生名額，本組將於期限內(7 月 15 日)前將該規劃併同師資供需回應說明報部備查。
- 七、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申請辦理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已將各規劃系所資料統整後

陸續填報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將於期限內(6月30日)完成填報並函報教育部。

### 【實習輔導組】

一、108年度第1次教師資格考試於4月22日放榜，本校應屆報考人數236人，共210人通過考試，平均通過率88.98%，遠高於全國平均通過率60.26%，更是創歷應屆畢業通過率新高水準，值得肯定亦感謝師長們寒假期間密集協助指導考試技巧。各師培單位通過情形詳如表1。

年度	報考類科	師資培育單位	應屆報考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本校各類科應屆通過率	全國通過率
107	中教	師培中心	48	35	72.92%	72.92%	53.33%
	小教	教育系	39	38	97.44%	84.11%	
		輔諮系	17	16	91.12%		
		體健休系	10	4	40%		
		外語系英教組	18	17	94.44%		
		師培中心	23	15	65.22%		
	幼教	幼教系	33	25	75.76%	44.07%	
		幼教專班	26	1	3.85%		
	特教	特教系	33	29	87.88%	87.88%	
	總和			247	180	72.87%	
108	中教	師培中心	55	47	85.45%	85.45%	60.26%
	小教	教育系	35	35	100.00%	89.72%	
		輔諮系	13	13	100.00%		
		體健休系	9	4	44.44%		
		外語系英教組	19	15	78.95%		
		師培中心	31	29	93.55%		
	幼教	幼教系	34	33	97.06%	94.74%	
		幼教專班	4	3	75.00%		
	特教	特教系	36	31	86.11%	86.11%	
	總和			236	210	88.98%	

二、108年5月15日特聘臺中教育大學陳嘉陽教授於民雄校區大學館演講廳主講「教育原理與制度考題解析」，共161人參加。

三、本校大四和碩博士班應屆畢業師資生得暫准報名應試108年度第2次教師資格考試。本校總報名人數為459人，其中暫准報名考生277人。為顧及應屆考生之權益，教務處、產推處及本中心等相關單位將於7月初完成成績結算並製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利考生參加應考。

四、教育部108年教育實習績優獎，本校共推薦實習指導教師莊閱惇老師1名及實習學生8名。教育部將於8月公布獲選名單，並於10月公開頒獎。

- 五、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 259 位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已於 108 年 6 月 3 日本校民雄校區大學館演講廳，辦理教育實習職前講習及分組座談，說明教育實習審核流程、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及成績評定等重要事項。
- 六、107 年地方教育輔導計畫各場次活動已全部完成執行。108 年度地方教育輔導計畫已於 108 年 5 月 16 日邀集國教署、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及雲林縣政府於本校召開 108 年計畫協調會議，並將彙整後計畫報部申請。
- 七、申請教育部 107 年度國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共計 21 位師資生通過遴選，已於 5 月 4 日至中興大學參與教育部舉辦行前培訓研習營，並將陸續於今年暑假由陳明聰老師、王瑞堦老師及吳芝儀老師率隊出國見習和服務學習。

#### 【綜合行政組】

- 一、獲教育部補助 108 年度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案，全額補助經費 23 萬元。5 月 15 日完成行前會議聘請臺中市竹林國民小學王慧菁主任進行「因材網」教育訓練，計 23 位參加，並完成各年級分組分工。
- 二、108 年 6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2 點於新民校區國際會議廳邀請國立台灣大學葉丙成教授進行專題講座，講題為「為未來而教」，共 390 人報名。
- 三、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於民雄校區教育館 B03-103 階梯教室辦理「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費生輔導座談會」。
- 四、學思達第二階實務教學培訓坊志工招募已網路公告並開放報名。
- 五、擬訂原住民學分專班 c 模組課程計畫，預定 6 月份報部申請。
- 六、原訂聘任 108 學年度兼任教師王政忠為中等教育學程「閱讀理解與教學策略」，因王老師個人因素，暫無法擔任，故撤消聘任案。
- 七、辦理公費生林怡辰、許以亭延後分發申請在案。

#### 【總統教育獎】

108 年 5 月 13 日完成召開「2019 總統教育獎實地訪視第 1 次訪視委員會議」，由教育部國教署林良慶組長主持，本校劉副校長代表出席，訪視委員共 53 位，完成四組受訪學生分配明細作業。5 月 20 日完成彙整 106 位受訪學生的訪視日期、時間與地點系統登錄，並將四組受訪學生資料交由國教署協助後續訪視公文寄發等事宜。實地訪視工作為期兩個月，從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綜合行政組】

案由：有關本中心 108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委員代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師範學院 108 年 5 月 23 日通知辦理，本中心需推派校務會議、院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院教評委員會、圖書建構委員會委員代表各 1 名及遴選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

會委員 6 位。

二、依據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本中心教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及候補委員一人，其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以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其他委員由中心業務會議就本中心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評會議處分，學養具佳、公正、熱心組成之，教授需佔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若委員不足則由本中心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關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三、有關本中心 107 學年度委員代表及 108 學年度需推派委員如下表

委員會名稱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校務會議	吳芝儀教授	
院務會議	蔡明昌教授	
院課程委員會	蔡福興教授	
院教評委員會	正取:吳芝儀教授 備取:黃財尉教授	正取: 備取:
院圖書建購委員會	林郡雯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正取委員 吳芝儀教授(當然委員) 蔡明昌教授 蔡福興教授 洪偉欽教授 黃芳進教授 林樹聲教授 林郡雯副教授 候補委員 黃繼仁教授 林明煌教授	

決議：

一、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吳芝儀教授、院務會議蔡明昌教授、院課程委員會林郡雯副教授、院教評委員會正取為吳芝儀教授；備取:蔡福興教授、院圖書建購委員會蔡福興教授。

二、108 學年度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吳芝儀教授(當然委員)、蔡明昌教授、蔡福興教授、洪偉欽教授、林樹聲教授、宣崇慧教授、林郡雯副教授，候補委員 1 陳珊華教授、候補委員 2 劉文英教授。

提案二

【提案單位：綜合行政組】

**案由：有關本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108 年 1 月-5 月)經費管考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中心 108 年度分配經常門 1,553,726 元、資本門 135,000 元。

二、108 年 1 月至 5 月執行 532,026 元，34.24%，各組經費支出一覽表（如附件三，頁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教育部於（1）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修正通過、106 年 06 月 14 日公布實施之師資培育法；（2）107 年 11 月 16 日修正、107 年 12 月 01 日生效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及（3）「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注意事項（草案）」，特進行本法相關條文之修改，以符合教育部各項規範。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四，頁 1-頁 15)。

三、重要修正事項如下：

1. 修正辦法名稱為：「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刪除「學生」。

2. 因應「師資培育法」第十條先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並及格再進行教育實習之新規定，修改第三條「取得合格教師之修習歷程」、第二十七條「教育實習」。

3. 因應「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總學分數及各類課程學分數原則」，修改第九條「小教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第十條「中教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並增列「中小學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規定。

4. 因應「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注意事項（草案）」第九條「課程採認、學分抵免」，改修第十四條「修業期程及學分」、第十五條「學分採認與抵免」。

四、本要點經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後續提送本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課程組提送本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選課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師培中心將於 108 學年度起負責中教師資生 2 班 72 名、小教師資生 2 班 69 名，中小教合流班 1 班 30 名，共計 5 班 171 名師資生排課及教學事宜，中心於 04 月 11 日上簽校長，在原有排課時段外，新增週一下午、週一 A-D 節及週五 A-D 節，以利順利開出充足課程，供師資生於 2 學年內修習完畢。校長於 04 月 22 日簽准，而後經 108 年

5月21日舉行之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提案通過(詳見附件一,頁1-頁3)。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選課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五,頁1-頁5)。

三、重要修正條文包括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和第七條。

四、本要點經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後續提送本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課程組提送本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審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教育部「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注意事項(草案)」，特進行本法相關條文之修改，以符合教育部各項規範。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六,頁1-頁7)。

三、重要修正條文包括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和第八條。

四、本要點經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後續提送本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課程組提送本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審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於108學年度經較大幅度修定，配合該辦法訂定之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亦須同步修正，以符合教育部及本校各項相關規範，以利擬參加109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的學生提前準備。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七,頁1-頁10)。

三、重要修正事項如下：

1. 修正要點名稱為：「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刪除「修習」二字，但加入「師資培育中心」，使主體正為明確。

2. 第二條詳列申請參與教育學程甄選資格。

3. 第三條增列不得參與教育學程甄選情形。

4. 第四條說明教育學程甄選名額。

5. 第五條簡介教育學程甄選程序。

6. 第六條說明初審程序。

7. 第七條說明複審程序。



8. 第八條說明教育學程錄取原則及標準。
9. 第九條增列申訴程序。
10. 第十二條提醒修業年限和資格保留。

四、本要點經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後續提送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課程組提送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審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為中教類科專門課程共同學科之「領域核心課程」及職業群科之「職業倫理與態度」開課事宜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現有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專門課程業經教育部核定者為 21 科，僅須確認符合「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專門課程開設原則與課程架構表，報請教育部備查即可。然經查數門共同學科之「領域核心課程」及職業群科之「職業倫理與態度」科目無法由規劃系所與相關系所開設。
- 二、基於說明一，本中心於 108 年 5 月 20 日簽有關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中部分共同學科之「領域核心課程」及職業群科之「職業倫理與態度」開課事宜，以協調各相關系所專業師資開設，供該領域師資生共同選修，且授課鐘點數另計，不受系所原開課容量限制。教務處 108 年 5 月 29 日簽辦意見為「請師資培育中心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辦理；另教師鐘點費，請由師資培育中心經費項下支應」(如附件八，頁 1-頁 3)。
- 三、本案茲事體大，恐影響本中心課程架構與經費甚多，又專門課程報部備查期限日近，實有必要盡快經中心全體同仁審慎討論過後做成決議，回覆教務處與各規劃系所，以確定後續報部事宜，準此，特提報今日(6 月 4 日)中心業務會議討論。

決議：中等學校任教學科專門課程應由各規劃系所開課，涉及跨系所之領域核心科目及職業群科共同科目建議由各規劃系所所屬學院召集協商開課方式，或建請各系所輔導學生跨校選修，以滿足教育學程修業規定。

#### 伍、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 108 學年度入學教育學程師資生教育實踐課程排課時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實踐課程包括教育見習(2 學分)、分學科/領域/專長教材教法(2 學分)、分學科/領域/專長教學實習(2 學分)、教育實踐行動研究 2 學分。共計 8 學分必修課程。
- 二、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實踐課程包括教育見習(2 學分)、分學科/領域/專長教材教法(6 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2 學分)、教育實踐行動研究 2 學分。共計 12 學分必修課程。

三、教育見習擬安排於學程第一年上下學期各 1 學分，由「認輔老師」擔任授課，原則上以每名「認輔老師」認輔 18~20 名師資生為原則。配合本中心策略聯盟夥伴學校和地方教育輔導計畫，進行一整年的駐校教育見習計畫。

四、配合教育實踐行動研究擬安排於學程第二年上下學期各 1 學分，配合分學科/領域/專長教材教法和分科/領域/專長教學實習進行，由各該科目授課教師擔任授課，合併為 3 學分，擬鼓勵教師和師資生結合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進行，並於學期末舉行成果發表會，提交行動研究報告。

決議：教育見習安排於學程第一年上下學期各 1 學分，由「認輔導師」擔任授課，以每名「認輔導師」認輔 18~20 名師資生為原則。配合本中心策略聯盟夥伴學校和地方教育輔導計畫，進行一整學年的駐校教育見習計畫。教育實踐行動研究安排於學程第二年上下學期各 1 學分，由原擔任教育見習授課教師繼續授課，可完整規劃兩學年度教育見習+教育實踐行動研究任務，並於第二學年結束前舉行成果發表會，提交行動研究報告。

散會(下午 15 時)